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811號

原告 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莉婷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施旻孝律師

林曉薇律師

被告 黃江祝

張玉英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文

被告 李淑貞

顏君謀

蘇永村

呂淑女

許新添

郭素梅

翁國彰

翁國華

翁楊玉雲

林天來

黃廷鳳

黃喜榮

黃喜源

藍簡杏

藍瑋琛

楊增祥

楊昌林

楊真惠

楊凌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13萬0,803元【計算式：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229.17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7,000元×原告權利範圍193,250/434,250＝22,130,8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萬6,8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童淑敏